**德 清 县 教 育 局 文 件**

德教计〔2020〕30号

德清县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2020年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浙学助〔2020〕1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81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宣传项目和内容；要用好用足新媒体宣传方式，构建覆盖广、效率高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让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进村、进校、进班、进户；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做好跟踪收集、分析及妥善应对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向县教育局报告。

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各校要认真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受灾学生顺利入学。各幼儿园和普通高中要开通“绿色通道”，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三、规范学生资助工作流程**

**（一）资助对象申请**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德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由已成年学生或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殊群体如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等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里有参阅数据的无需提供相应材料；其他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求同时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家访记录等存档备查。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三）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校要做好登记，由监护人或已成年的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二）资助对象认定**

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当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按学年申请认定，每学期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特殊群体对象根据同步更新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认定；一般群体对象，由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

资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由学校负责，相关材料由学校审核、盖章并存档。

**（三）资助名单公示**

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其中：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等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所在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四、明确**资助政策在资助对象上的扩面

本学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高、中职学校各项目资助标准与上学期一致，但是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普高免学费、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在资助对象上都有扩面，确保按认定办法足额给予资助。

五、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管理

各校严格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清理解决政策缩水变形、执行走样等问题，提高资助管理人员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与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各校要规范资助金发放，及时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资助卡必须由受助学生本人签收，及时发放相关资助经费，发放清单、银行打卡明细回折等归档备查。同时，重视学生资助建档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认真做好资助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为方便查找记录，所有归档材料要求真实完整，分学期、分类别整理，形成档案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

六、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内容

|  |  |  |  |
| --- | --- | --- | --- |
| 学段 | 申报对象 | 资助项目 | 资助标准 |
| 学前  教育 |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农村低边、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二）其他群体: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可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 保育费 | 公办幼儿园全额免除保育费（元/月）：省一级480、省二级380、省三级300，准办级（含村教育点）：220；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50%减免。 |
| 义务教育阶段 | 营养餐 | 1000元/学年 |
| 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就读的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 小学1000元/学年  初中1250元/学年 |
| 在义务教育非寄宿学校就读的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 小学500元/学年  初中625元/学年 |
| 普  通  高  中 |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农村低边、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二）其他群体。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可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 免学费、代收费 | 公办学校全额免除（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级别公办学校学费标准）；代收费标准：高一、二395元/学期，高三310元/学期 |
| 国家助学金 | 2000元/学年 |
|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免学费 | 全额免除 |
| 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农村低边、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二）其他群体：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可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 国家助学金 | 2000元/学年 |

七、其他事项

请各校于6月5日前通过县教育管理办公平台将2020年春季学期学校资助申报名册和汇总统计表电子稿发送局计财科陈丹红，纸质稿一式三份盖章后上报局计财科（B1206），联系电话：8367939（555939）。

附件1.德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2.2020年春季学期德清县各个学段资助申请EXCEL表,

共享在德清中小学资助群QQ:194317982。

德清县教育局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清县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用） 学年 学期  学校(幼儿园）：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全国学籍号 | | |  | | | | | | 籍贯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 称谓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家庭经济收入 | 家庭年总收入：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特殊困难 | | | | □ 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 孤儿  □ 烈士子女 □ 持证残疾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贫困农户家庭学生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 | | | | | |
| 其他困难 | | | | □遭受自然灾害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遭受重大疾病  □其他困难情况： | | | | | | | | |
| **申请资助项目** | □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其他资助项目： | | | | | | | | | | | | |
| **系统数据核实** | □ 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 孤儿 □ 烈士子女 □ 持证残疾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贫困农户家庭学生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 | | | | | | | | | |
| **承诺** |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护人或本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低保、残疾证、医疗单据等复印件）；  3.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 | | | | | | | | | | | | |

德清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